

臺北小巨蛋主場館 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

公益檔期申請案 本府機關自評表

活動名稱				
申請局處				
主辦單位				
活動日期				
評分項目		簡要說明	局處自評分數	
一	有助於市政推動或公益形象 (25%)	對市政推動或公益形象有顯著助益，宣傳本市提升正面形象，對城市行銷有助益。		
二	參與普及性 (20%)	活動是否開放一般大眾，非採限定人員參與。		
三	場地合適性 (20%)	活動實際參與人數規模，以及實質內容是否必要使用小巨蛋、和平籃球館，有無影響場館效益情形。租用天數是否合理，有無濫用之情形。		
四	活動效益 (20%)	申請單位於小巨蛋、和平籃球館（或其他場館）辦理相同活動之績效。活動舉辦對產業發展及社會之貢獻。		
五	公益回饋項目 (15%)	是否提供幫助弱勢團體之可行方式，或捐贈公益使用設備、設施等。		
			總分	